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吳宥靜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93
傳真：02-23565184
電子郵件：moi549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201319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01000000A112013198600-1.pdf、301000000A112013198600-2.pdf、
301000000A112013198600-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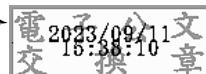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籲請各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及相關服務事項委託相關同業公會辦理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2年8月22日院臺經字第1120011485號函辦理（隨文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）。
- 二、依商業團體法第5條第11款規定，商業團體之任務包含關於接受政府機關、團體之委託服務事項。另依同法第6條第2項規定，各類商業團體之目的事業，應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、監督。重申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各類商業團體之目的事業具指導、監督之責；各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及相關服務事項委託相關同業公會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央各部會(不含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)
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台灣軸承暨傳動件輸出業同業公會



總收文 112.09.11



1120014063